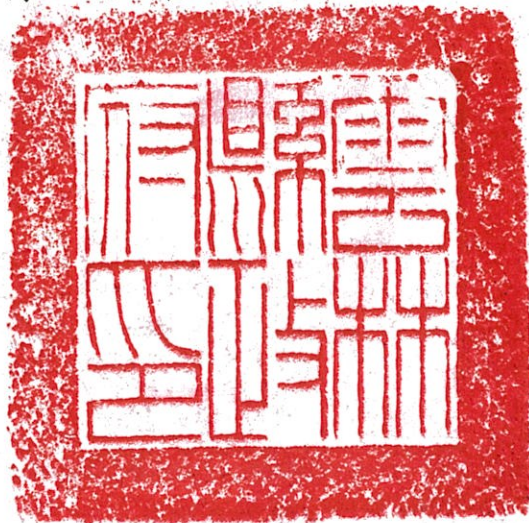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845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古蹟名稱：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。
- 二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223巷25號。
- 三、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80、80-2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- 四、暫定古蹟起迄時間：自111年3月14日起為期六個月。
- 五、公告理由：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第2條所稱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第2、4條規定辦法。
- 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，倘發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示之情事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暫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

